

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仔细分析和研究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，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额度，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，业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

### 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远科技”）、公司股东郭松森夫妻双方、公司股东齐广田先生个人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斌武先生个人、森远科技法定代表人韩文韬先生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、公司股东郭松森夫妻双方、公司股东齐广田先生个人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斌武先生个人、森远科技法定代表人韩文韬先生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崔 奇

---

王 谦

---

于 博

2020年5月25日